1/4 中缝

公告专栏

席军民:本院受理和硕县智勇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1283民初664号　韩广吉:本院受理原告曾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刘靖瑶、孙攀凯:本院受理原告徐胜龙与被告刘靖瑶、孙攀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冀0403民初3537号　姜贤明:本院受理原告李飞波诉被告姜贤明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403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石文伟:本院受理原告暴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406民初2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彭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极高建材运营中心: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柴向锋建材经营部与被告七星关区极高建材运营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8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艳涛:本院受理原告大名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25民初1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单留华:本院受理原告孔德龙与被告单留华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466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谭鹏举:本院受理的(2024)川0623民初4899号赵明先与赵春华、赵春蓉、谭鹏举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侯烈红、蒋美、陈正忠:本院受理严川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刘大梅、代义贵: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大梅、代义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4356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朱明全、六安市铭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原告高良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4)皖1502民初5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彦甫、安平县森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平县富卿丝网机械有限公司、安平县森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崔伟、王彦甫、邓素芹、王君君、张祥熙、张祥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5民初91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7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梁海艳:本院受理孟凡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孟凡超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梁海艳给付借款本金20000.00元;2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梁海艳负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冀0403民初3537号　姜贤明:本院受理原告李飞波诉被告姜贤明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403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石文伟:本院受理原告暴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406民初2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彭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极高建材运营中心: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柴向锋建材经营部与被告七星关区极高建材运营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8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艳涛:本院受理原告大名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25民初1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单留华:本院受理原告孔德龙与被告单留华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466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谭鹏举:本院受理的(2024)川0623民初4899号赵明先与赵春华、赵春蓉、谭鹏举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彦甫、安平县森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平县富卿丝网机械有限公司、安平县森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崔伟、王彦甫、邓素芹、王君君、张祥熙、张祥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5民初91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7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梁海艳:本院受理孟凡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孟凡超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梁海艳给付借款本金20000.00元;2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梁海艳负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2024)冀0406民初1539号　何千元:本院受理的原告何世才与被告何千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26民初153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1778号　杨胜伟:本院受理原告余敏太与被告杨胜伟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赔付原告工程款1076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以10762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从2023年11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1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8991号　柯燕平、林玉宇:本院受理原告杜博涛与被告柯燕平、林玉宇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决被告柯燕平支付货款69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3.45%上浮50%从2023年1月1日起计算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约4761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出具保函费用由被告承担;3.依法判决被告林玉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浩、文彪: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4)苏0509执473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1984.17元(其中,刘浩提存款1284.17元、文彪提存款7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李文浩、朱国银、王丹、陈海华、马梦、唐晓龙、安徽星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通球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执行扬州森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通球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安徽通球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22)蚌仲调字第4021号确定的债务,申请人扬州森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追加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李文浩、朱国银、王丹、陈海华、马梦、唐晓龙、安徽星展投资有限公司为(2022)皖0304执1504号一案被执行人。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04执异72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10月15日10时至2024年10月1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二次公开拍卖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南工业区纬一路路北(南楼)1幢1号、1幢2号房产各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10月14日10时至2024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对位于开封市顺河区穆家桥街4号富寓星级花园10号楼东单元2层东户(不动产权证号:3302350)房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我院定于2024年11月1日10时至2024年11月2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与岷江路交叉口昌建苏荷花干树8幢1单元220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2019)漯河市不动产证明第0041542号)不动产权一处。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我院定于2024年11月1日10时至2024年11月2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岷江路北侧黄山路东侧昌建五悦里3#楼2802号(预售登记证明号:2019003291 4)不动产权一处。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我院定于2024年11月1日10时至2024年11月2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岷江路北侧黄山路东侧昌建五悦里3#楼2802号(预售登记证明号:2019003291 4)不动产权一处。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企业北京京铁多元华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

本企业投资人天佑京铁经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铁经贸有限公司、北京京铁经贸发展中心、北京京铁多元经贸发展中心)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天佑京铁经贸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联系人:王然　电话:010-51861059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镇江和安物流有限公司、易先财:本院受理南京集力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云:本院受理李佳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115民初2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敬卢威: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利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25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华:本院受理腾冲市熊吉华钢材店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4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杨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腾冲市熊吉华钢材店货款98158元并给付原告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5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2524元由杨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林建新:本院受理腾冲市恒荣纸制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4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林建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腾冲市恒荣纸制品经营部货款16994元,并支付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由林建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叶明就:本院受理秦爱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4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叶明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秦爱红货款61976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39%计算的逾期利息;2.驳回秦爱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9元由叶明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苏州新恒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阳羡五金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631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忠新:本院受理樊鸿成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白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鹰:本院受理严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小额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利平:本院受理钟新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653号民事判决书及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钟新严与被告利平离婚;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利平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日期,你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林文超:本院受理梅雪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邓文剑:原告徐炜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8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邓文剑:原告邓程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8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钟国大:本院受理钟其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临沂通至物流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贾景明,2020年6月23日,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经郯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因你单位未为贾景明参加工伤保险,未支付其工伤待遇,也未履行本机关催告要求你支付的通知。本机关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对其进行先行支付了。现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对你单位责令如下:限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偿还贾景明的上述工伤待遇100447.00元。逾期不偿还的,本机关将作出追偿决定书,届时将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拍卖你单位价值相当的财产,以拍卖所得偿还所欠数额及利息。

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广州市轩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本局2024年9月20日对吕伟申请于2023年7月23日在你单位工作时受到暴力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予以受理。2024年9月20日向你单位快递《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及相关材料,2024年9月26日快递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4]00110号

宜昌凯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你单位李文军(身份证号码:422727196310 21****)以其2023年7月10日受你单位指派在均瑶广场工作时,不慎被拖车撞伤腿部为由,于2023年12月6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8月5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4]00145号

长阳傲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张建军(身份证号码:420500197808 18****)以其2023年6月22日在你单位承建的欣旺达东风宜昌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潮北东显欣晟新能源一期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工作时,被管道支架压伤手部为由,于2023年9月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9月20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四川鑫聚巨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改于2023年5月4日向我局提出你单位李改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24年6月14日将材料补正完整。经审核,符合工伤认定受理条件,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予以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关规定,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举证通知书,但均被退回。现我局公告送达,请你单位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对李改受伤是否属于工伤进行举证。如未按规定期限提交举证材料,我局将依据李改提供的证明依法作出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本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407工伤科。联系电话:0902-2265845。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公告

桂林森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江西高安建发油脂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宜仲字第185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上述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高安分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大观苑39栋12号武春仲裁委员会高安分会,电话:0795-5266909)

宜春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因搬家不慎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遗失,证书代码为12110106757722582F,自见报之日起,该证书永久失效。特此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2024年9月30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苏雪峰、梁红艳:本院受理牛喜文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115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金隆(曾用名:李金龙):本院受理于青春诉你、精御(北京)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傅恩育:本院受理张国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826民初3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苏成辉:本院受理杨克娜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5762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顺洋涂料厂、端正祺:本院受理周立平与你们、端士荣、第三人周伯娣、周连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35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杭兵雪、第三人镇江招财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昌永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代明涛、赵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424民初933号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盘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赵瑞刚:原告杨世宝与你、韩国忠、段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瑞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350000元,支付利息300415元,两项合计650415元;并以本金3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4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向原告支付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60元,公告费700元,共计11360元,由赵瑞刚负担10127元,原告负担123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志龙:本院受理刘彦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支付利息2100元,两项合计72100元,并以借款本金7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0‰计算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66元,由原告负担580元,由姜军吉、王海霞负担268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罗廷建(公民身份号码511023196510196517):原告赖晓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罗廷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赖晓红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中未付部分为基数,自2012年7月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3.8%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赖晓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收取3632元,由被告罗廷建负担3100元,原告赖晓红负担53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张燕: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8685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保险赔偿款4994元;2.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满后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钟国大:本院受理钟其伟诉你民间借贷纠